

宝鸡市中医药管理局文件

宝市中医药发〔2023〕9号

关于公布二级中医医院等级评审结论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卫健局：

根据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院评审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陕中医药发〔2021〕13号）要求，经专家组现场评审、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现将宝鸡市第二中医医院（陈仓区中医医院）等9家二级中医医院评审结论予以公布。

请县（区）卫健局采取适当形式向社会进行公告，并按照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统一规范中医医院等级标牌的通知》（陕中医药函〔2019〕1号）制作中医医院等级标牌，有效时间为4年（2022年1月--2025年12月）。请县（区）卫健局指导相关中医医院继续按照二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不断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持续提升中医临床疗效和医疗质

量，为全市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宝鸡市二级中医医院评审结论

宝鸡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宝鸡市二级中医医院评审结论

医院名称	医院类别	医院等级
宝鸡市第二中医医院（陈仓区中医医院）	中医	二级甲等
凤翔区中医医院	中医	二级甲等
岐山县中医医院	中医	二级甲等
扶风县中医医院	中医	二级甲等
眉县中医医院	中医	二级甲等
千阳县中医医院	中医	二级甲等
陇县中医医院	中医	二级甲等
凤县中医医院	中医	二级甲等
麟游县中医医院	中医	二级甲等

注：医院等级编号依据省中医药管理局相关文件执行。